



国际法

周鲠生著

(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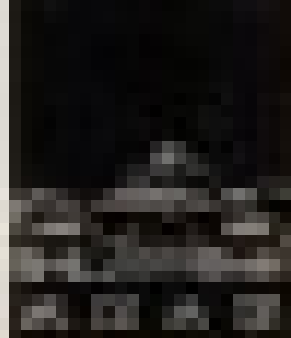


根深葉茂 實亦聲洪
山高水長 流風是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國際法

國

際

法

國際法

（第1版）



國際法
（第1版）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国际法

周鲠生著

(下册)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下/周鲠生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10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ISBN 978-7-307-05914-6

I. 国… II. 周… III. 国际法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3584 号

责任编辑: 刘新英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980 1/16 印张: 22.125 字数: 311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5914-6/D·772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出版前言

百年武汉大学,走过的是学术传承、学术发展和学术创新的辉煌路程;世纪珞珈山水,承沐的是学者大师们学术风范、学术精神和学术风格的润泽。在武汉大学发展的不同年代,一批批著名学者和学术大师在这里辛勤耕耘,教书育人,著书立说。他们在学术上精品、上品纷呈,有的在继承传统中开创新论,有的集众家之说而独成一派,也有的学贯中西而独领风骚,还有的因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而开学术学科先河。所有这些,构成了武汉大学百年学府最深厚、最深刻的学术底蕴。

武汉大学历年累积的学术精品、上品,不仅凸现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风格和学术风范,而且也丰富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气派和学术精神;不仅深刻反映了武汉大学有过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辉煌的学术成就,而且也从多方面映现了20世纪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成就。高等学府,自当以学者为敬,以学术为尊,以学风为重;自当在尊重不同学术成就中增进学术繁荣,在包容不同学术观点中提升学术品质。为此,我们纵览武汉大学百年学术源流,取其上品,掬其精华,结集出版,是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根深叶茂,实大声洪。山高水长,流风甚美。”这是董必武同志1963年11月为武汉大学校庆题写的诗句,长期以来为武汉大学师生传颂。我们以此诗句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的封面题词,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留存的那些泽被当时、惠及后人的学术精品、上品,能在现时代得到更为广泛的发扬和传承;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百年名典》这一恢宏的出版工程,能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累和当代中国学术的繁荣有所建树。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编审委员会

再 版 说 明

《国际法》是周鲠生先生的代表作之一，最初由商务印书馆于1976年出版。我社此次再版该书，依据的正是这一版本。为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将原书中的注释由尾注统一改为脚注，另外对个别文字与标点的错误做了订正。特此说明。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年9月

目 录

第七章 领土 (续)	357
第一节 国界	357
一、国家边界的概念	357
二、边界的形成	358
三、边界线的划分	359
四、自然边界说	365
五、国际边界争端	366
六、边境制度	371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	379
一、五种取得方式	380
二、所谓变相的割让	388
三、殖民保护地和势力范围	389
第三节 国际地役	392
一、国际地役的概念	392
二、国际地役的性质	392
三、国际地役的效力	393
四、对于所谓国际地役观念的批评	394
第八章 公海	396
第一节 公海的概念	396
第二节 公海自由原则	399
一、公海自由的内容	399
二、公海自由的行使	401

第三节 公海上的管辖权	419
一、一般承认的管辖权	419
二、特殊协定授予的管辖权	426
三、海上船舶碰撞事件的管辖权	427
四、军舰和政府船舶管辖权的豁免	430
第九章 外交关系	431
第一节 外交关系的概念	431
一、外交关系在国家对外关系中的地位	431
二、外交关系的多种形式	432
三、外交关系机关	443
第二节 外交使节	450
一、外交使节的种类	450
二、外交代表的等级	452
三、外交代表的派遣和接受	453
四、外交代表的职务	459
第三节 外交特权	467
一、外交特权的概念	467
二、外交特权的内容	472
三、外交特权适用的范围	481
四、外交代表在第三国的地位	485
第四节 领事制度	487
一、领事关系的性质	487
二、领事制度的起源	488
三、关于领事制度的规则	490
四、领事机关和领事	492
五、领事的派遣和接受	495
六、领事的特权和豁免	500
七、领事职务的终止	502

第十章 条约	505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	505
一、条约的定义和名称	506
二、条约的分类	511
三、关于条约的法规	513
第二节 条约成立的要件	516
一、缔约者的完全资格	516
二、自由同意	521
三、可能的、合法的目的	526
第三节 条约缔结的程序	527
一、条约的形式	528
二、缔约的程序	532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	555
一、条约对缔约国的效力	555
二、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564
第五节 条约的失效	571
一、条约期满	572
二、条约的执行完毕	573
三、条约的解除条件成立	573
四、条约的执行不可能	574
五、条约被代替	574
六、缔约各方同意废除	575
七、缔约一方声明废约或退约	575
八、条约的修改	580
九、战争	581
第六节 条约的解释问题	581
一、关于解释条约机关	582
二、关于条约的解释规则	584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	588
第一节 概说	588
第二节 联合国	590
一、联合国以前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	590
二、联合国的建立	594
三、《联合国宪章》	597
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599
五、联合国会员国	603
六、联合国的机关和其职务	605
七、有关联合国组织的其他法律问题	622
八、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627
第三节 区域组织	634
一、区域组织与联合国	634
二、现存的区域组织	636
三、区域组织与军事集团	646
第十二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648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性质及其解决方法	648
一、国际争端的性质	648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649
三、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649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651
一、直接谈判，协商解决	651
二、斡旋与调停	654
三、国际调查委员会	656
第三节 仲裁	659
一、仲裁的性质	659
二、仲裁制度的发展	660
三、仲裁与仲裁条约	660
四、仲裁法庭的组织	662

五、《海牙公约》关于仲裁制度的规定	663
六、常设仲裁院	664
七、强制仲裁问题	665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仲裁问题	667
第四节 国际法院的裁判	669
一、国际法院的性质和起源	669
二、国际法院的组织	672
三、国际法院的管辖	675
四、法院适用的法律	681
五、法院的程序	685
第五节 联合国与国际争端	687
一、国际组织的和平任务	687
二、过去国际联盟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688
三、《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规定	692

第七章 领土 (续)

第一节 国 界

一、国家边界的概念

国家领土的范围依边界而确定。边界问题与领土问题是分不开的。现今世界上不能设想有无领土的国家,也不能设想有无边界的领土,尽管边界可能没有正式标定,或者可能有争执。边界是不可侵犯的,侵犯一国的边界,就是侵犯它的领土主权。

按照奥本海所下的定义,“国家疆界 (boundaries of state territory) 是地面上想象的界线,它分隔着两国的领土,或一国领土与公海”。^① 具体地说,由于国家领土的构成包括多部分,国家的边界也有多方面。国家有陆地的边界,有水域的边界,有海上边界 (就沿海国家言),有空中边界,还有地下边界。空中边界的重要性不待说,地下边界对于保护地下矿藏、经营隧道、设置地下电线等事特别具有重要性。

在普通用语上,边境 (frontier) 和边界 (boundary) 两个名词用

^① 《奥本海国际法》(中译本),第1卷,第2分册,第66页。奥本海和一些其他西方法学家把边界说成为“想象的 (imaginary, intellectuelle) 线”,容易引起误会。其实所谓想象的线,不能是意味着界线是不现实的,而只是意味着界线都是人的意志决定的。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1995, I, p. 531;

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1896, pp. 165-166.

于同一意义。其实，作为法律的术语，如上所述，边界是指分界的“线”（line）；边境则是指紧接界线两边一定的区域（zone）。各国立法或国际条约建立有所谓边境制度，国际文件上使用“边境安宁”、“边境地区友好关系”、“边境上发生的地方性问题”一类字句（例如1960年10月《中缅关于边界条约》的换文三^①），其中所说边境都是指界线两边的地区而言。

二、边界的形成

从国际现实上看，国家边界的形成不外是基于以下两种事实：或者由于传统习惯所形成，或者由于条约的划定。传统习惯边界线是在长期历史过程中根据双方历来行政管辖所及的范围而逐渐形成的。按照福希叶的说法，国家的边界首先是基于自古以来没有异议的占有（une possession immémoriale et noncontestée）；一国对一地域行使主权到一定的地点，而长时期以来没有引起任何反对这一事实，就足以肯定领土的边界；在这里也就构成国家间一种默示的协议。^②但是这并不是成立边界最通行的过程。一般地说，国家边界是依条约划定的。划定边界的条约有多种：首先是和约，因为有些和约确定新国家的领土，变动旧国家的领土，就有关于边界线的规定，例如1871年《德法和约》（关于法国割地），1878年《柏林公约》（关于保加利亚边界），1919年《凡尔赛和约》和《圣泽门和约》（关于波兰边界），以及1947年《对意和约》等；其次是割让条约（在平时国家割让土地），例如1860年《法意（萨地尼亚）间关于尼斯、萨瓦（割让于法国）的条约》，规定由一个混合委员会根据山势和防务需要划定两国边界；最普通的是专门的边界条约，即由有关国家依条约方式，对未定的边界加以划定，或者就原有的边界正式标定或重新核定或调整，例如1960年以来订立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9集，1960，第79页。

②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5, I-2, p. 100.

《中缅边界条约》和《中尼（尼泊尔）边界条约》等。^①此外，尚有一种成立边界的过程，就是依继承，这个过程特别是出现于一般从殖民地解放出来而成为独立国家的边界，如在19世纪初期脱离西班牙而独立的拉美国家的边界（即以西班牙统治时期分省的行政边界为国界）和近年来从西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统治解放出来而独立的非洲国家的边界（即一般以各殖民国家原来分占的殖民地的边界为国界）。如里维尔所指出，在一个国家领土被合并的场合，它的边界当然失掉其为国际边界的地位，而变成他国的行政边界；反之，一国领土分裂而成立新国家的时候，原来的行政边界就成了国际边界。^②但是总的说来，根据条约划定的边界是比较确定的，可以减少边界争端；事实上，依条约正式划定边界是近代国际关系的趋势。芬尼克（Fenwick）在他的《国际法》中早就指出，欧洲国家现有的边界大多数是根据国际条约来确定的；西半球的边界线，一部分是根据前殖民地独立时所缔结的条约或者后来的割让条约来确定的；非洲的边界线几乎全部根据条约，亚洲边界线是部分地根据条约。^③

三、边界线的划分

边界线可以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国家的边界各部分也可以是无形的界线和有形的界线掺用的。有的国际边界以一定的经纬度为分界线，例如美国和加拿大间的一部分边界采用北纬49度为分界线。过去西方殖民主义国家对于非洲未开发的地域的瓜分常采用这种分界线。^④这种分界线叫做天文学边界。此外尚有所谓几何学边界，

① 1960年《中尼边界条约》系“全部边界的正式划定”，其第1条声明：“缔约双方以传统习惯边界线为基础，联合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调查和勘察，并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互让的原则作出某些调整以后，协议下列从西向东的全部边界线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10集，1961，第45页）。

② Strupp, *Elément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30, I, p. 149; Rivier, *principes*, pp. 170-171.

③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third ed., 1948, pp. 370-371.

④ Hyde, *International Law*, 1947, I. pp. 440-441.

即沿国界上一个固定点到另一固定点所画的直线，例如 1881 年《中俄改订条约》第 8 条规定：“至分界方法，应自奎峒山过黑伊尔特什河至萨乌尔岭画一直线，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线与旧界之间酌定新界”。这类无形的界线现已一般不大采用。无形的边界线尚有海上边界线，即一国领海与公海间的界线和一国领海与相邻国家的领海的分界线；前者以各国领海限度的外缘为分界线，后者以沿从陆地分界线连接近海岸之一点向海面外伸的一直线为分界线。又国家的地面界线伸向上空和引向地下的若干垂直线就是国家的空中边界和地下边界。^① 显然这都属于无形的边界线的范畴。

有形的边界线大别为人为边界（artificial boundaries）和自然边界（natural boundaries）两类。前者是以人为的标志标明的界线，后者是依自然的地形构成的界线。西方国际法学家一般指出，自然边界“可由水（河流和湖等）、岩石或山脉、沙漠、森林等构成”。人为边界“可由标柱界石、栅栏、墙垣、壕沟、道路、运河、水上浮标等构成。”^② 他们也说，人为和自然边界并无严格的区别，因为有些自然边界可以人为造成，例如为了标志边界可以栽植森林或造沙漠，象古代罗马人就常有此实例。^③ 并且人为的标志也可以和自然的地形结合起来为标界之用。例如过去中国的边界条约以及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一些邻国新订的边界条约，对于界线沿着自然地形如山岳、河流

① 参看苏联最高苏维埃 1960 年 8 月 5 日批准的《保卫联盟国界的条例》（第 1 条、第 3 条）和保加利亚 1951 年 10 月公布的《关于领海及内海法令》（第 3 条）；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1896, pp. 140-141.

② 过去中国所订的关于划定边界的中外旧条约，使用“界牌鄂博”、“牌博”、“累石”、“界牌”、“界点”等不同字样就是指人为边界线的标志。（参看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卷）现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订边界条约，通用“界桩”二字指称边界线的标志。1962 年《中蒙边界条约》（第 2 条）有关于以道路为界的规定，“凡是以道路为界的地段，道路为双方共有，由双方共同管理，共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 11 集，第 35 页）

③ 《奥本海国际法》（中译本），第 1 卷，第 2 分册，第 66～67 页；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1896 p. 166.

的地方还是规定由双方树立界牌、界桩之类的人为标志。^①

作为自然分界线,山脉和河流是最普通地被采用的,其中河流分界的问题尤为复杂,有依次详细说明的必要。

两国领土依山为界,界线可以是定在山脊,也可以是定在分水岭,也可以是定在山麓。边界如果是在山麓,则山岭全部就可能完全属于一方国家领土。^②例如在英印的领土扩张活动推进到英帝国主义制造的所谓麦克马洪线以前,中国西藏地方与印度的边界的东段原是在喜马拉雅山的南麓的,因而所谓麦克马洪线,是非法地把原属中国一方的领土划出去了。

边界条约关于依山为界的地方通常规定沿分水岭分界,有时也把山脊和分水岭联系起来作为一线规定,例如1890年《中英间藏印条约》规定西藏与哲孟雄(锡金)的边界(第1款)规定:“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不丹)交界之支莫挚山起,至廓尔喀(尼泊尔)边界止。分哲属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诸小河,藏属莫竹及近山北流诸小河,分水流之一带山岭为界”;1961年《中缅关于边界的议定书》(第2条)也规定:“凡是《中缅边界条约》第7条规定以分水岭为界的,即以分水岭的山脊为两国的边界线”。^③因此,一般地说,如西方国际法学家所指出,“如无特别条约规定,疆界线在山脉上即沿分水岭”,有的也说分水岭线也就是沿山脊线。^④人们若因此而得出

① 1961年10月13日在北京签订的《中缅边界议定书》载明沿边界线竖立的界桩数达244。(《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10集,1961年,第52~227页。)

② Rouss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53, p. 261;

《奥本海国际法》(中译本),第1卷,第2分册,第69页

③ 王铁崖《中外旧条约汇编》,第1卷,第552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10集,1961年,第53页。

④ 《奥本海国际法》(中译本),第1卷,第2分册,第69页;

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pp. 168-169 (“la ligne idéale, sauf disposition contraire, suit la côte, ou ligne de faite qui est aussi la ligne de partage des eaux”).

结论说，山岭地区的边界线必须是沿分水岭，沿分水岭一定就是沿山脊，那是不正确的。事实上，山区边界线并不一定都是沿着分水岭的，比方中印边界西段的传统习惯线就不是完全沿着分水岭。分水岭和山脊也不一定到处都是一致的。在这方面发生的困难，如海德所指出，早已构成过国际争议的事件。^① 西方一位边界问题专家指出，某一山系的山顶、最高峰和分水岭好象当然是同一条线。实际上它们可能是三条线，也许是相互远离的三条线。智利、阿根廷间关于南部安第斯山脉（the southern Andes）边界的争议事件最可以说明这种复杂情况。智利和阿根廷间那段边界线原系根据两国间 1881 年条约的规定；当时订约者为了使边界的划定获得双倍巩固，规定边界应沿“分水的最高山脊”（“the highest crests which may divide the waters”）的界线而行。按照文字的解释，这个问题是不能得到解决的。因为分水岭位于距离最高的山脊东边很远的地方。智利认为条约上所说“分水的最高脊”一语，就指定了位于阿根廷所主张的最高山峰的东边的分水岭。唯一的可行的边界是一种折衷的界线，大部分既不沿着最高山脊，也不沿着分水岭。智阿间这件边界争端终于在 1902 年经英国国王仲裁决定采用一种折衷界线。结果争议双方接受了这种折衷界线。^②

分隔两国领土的河流叫做界河（boundary river）。界河如果是可通航的河流，除非条约或传统习惯另有决定，界线应沿着主航道的中心线，亦即水流最深处（所谓“下航道”（thalweg, mid-channel）。主航道或“下航道”（thalweg）这个名词是如西方国际法学家所说，“表明一种顺流而下的航道，或吨位最大的船只下驶时所循的航道”。所以采用主航道中心线为界线的理由是基于“平等和公道”原则，

^① Hyde, International Law, 1947, I, pp. 441-442;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1948, pp. 371-372.

^② Jones, Boundary-making, 1945, pp. 99-101. [位于最高山峰东边相当远的分水岭说是由于多雨的智利海岸较急而力量较大的河流溯源侵蚀（headward erosion）而形成的。]